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逸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4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至10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號至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，復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未衷心懊悔，惟念其

01 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
02 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
03 同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危害他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
04 目的、手段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
05 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6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扣案之型號iPhone 11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被告另案犯販賣第
08 二級毒品之證物，與本案並無關聯性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韓宜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4680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
31 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4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

01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2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
02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至1
03 0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號至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
04 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
05 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
06 年5月3日中午1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7 號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8 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09 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查獲，復
10 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後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
11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5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16 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隊）
17 真實姓名與尿夜（尿液編號：E000-0000）、毒品編號對照
18 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
19 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20 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2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
23 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29 檢 察 官 乙○○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

10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